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于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在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3名。应学军董事、孙永兴董事由于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授权梁永磐董事、金生祥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4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永磐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同意《关于202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委托贷款、担保、统借统还贷款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同意公司 2023 年委托贷款余额控制在 140.39 亿元（人民币，下同）以内。如向关联人或联营、合营公司提供委贷，按规定另行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如适用）。

2. 同意公司母公司及所属公司向所属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余额合计预计不超过 55.02 亿元。

3. 同意公司 2023 年统借统还贷款余额控制在 2.48 亿元以内。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部分企业计提资产减值、资产报废及前期费用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部分所属企业计提资产减值、资产报废及前期费用核销，上述事项合并影响大唐国际 2022 年利润总额减少约 5.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约 4.58 亿元。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资产报废及前期费用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按宣派股利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实际登记在册的股份总数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9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总额约为 5.37 亿元，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兼顾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决策程序和分配内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发布 2022 年度年报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年报摘要及业绩公告。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同意继续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1,201.50 万元。并继续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

2.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金融审计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作为大唐国际境内、境外审计业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圆满地完成了 2022 年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合同义务。公司继续聘用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1. 同意公司编制的《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未发现风险管理及会计报表的编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目前经营存在重大风险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发布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发布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确定的时间及内容适时发出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 2、3、8、10 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第 4、11 项议案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学军先生、李景峰先生、田丹先生已就上述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